

##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113.05.0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之開授及審查，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本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 邀請開授之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其授課者如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應由本中心函請授課者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由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備查。  
授課者如為校外學者專家，應由本中心函請相關教學單位依本校規定聘任之，再由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中心備查。
- 四、 申請開授之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並提具擬開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交本中心審議。
- 五、 以專業課程充抵之通識課程，如為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者，由本中心函請相關院、系(所)以及授課教師同意充抵之，並請授課者檢附課程大綱送本中心備查。如為授課教師主動申請者，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六、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應註明課程所屬領域、課程性質及學分數、課程大綱內容、參考書目、成績評量方式、修課人數上限等，申請開授通識課程、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所需提送資料格式由共同教育中心提供。
- 七、 申請開授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3.8，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基本資訊」項目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授之適當性。
- 八、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有以下情形者，彙整其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基本資訊」項目及修課學生文

字意見後，交由本中心主任評估，得視情形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該課是否列為通識課程。

(一) 任一次教學評鑑值低於3.5。

(二) 有兩次以上(含)教學評鑑值低於4.0。

(三) 僅有一次教學評鑑值低於4.0，但實際授課兩學期以下(含)，得於一年後再辦理。

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四點之程序重新送審。

九、 通識課程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者，該門課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且討論課每週至少一節。

十、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函知各院及受邀開授之教師，提送通識課程之申請。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03.29 共同教育委員會暨課程諮詢小組聯席會議通過

97.03.04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6.16 共同教育委員會暨課程諮詢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4、6、10、12點

112.04.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6點

112.06.06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6點